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SICHUAN YING JIE LAW FIRM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1)英捷法律意字第169号

致：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或“公司”）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杨波律师出席了泸州老窖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1年05月20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董事长谢明先生主持下，本次股东大会在泸州市南光路9号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大楼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1年6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8名，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80380549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5%。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众公布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天均

经办律师：杨天均

杨 波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